## 第124节：实施与人类食用农产品的种植、收获、包装和保存相关的联邦标准。

第124节（a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，否则本节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：

“农场”，指第1A节中定义的个人用于耕种或农业的土地。

“联邦法案”，经修订的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（FDA）《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》，第111–353号公法。

“联邦标准”，即根据《联邦法案》采用的种植、收获、包装和保存供人类食用的农产品的标准，如经修订的《联邦法案》（C.F.R.）第21卷第112节所述。

“农产品”，指经修订的《联邦法规》第21卷第112.3节中定义的产品。

“农产品农场”，指从事农产品种植、收获、包装或保存的任何农场。

（b） 本部可以在本州执行联邦标准。本部可以与公共卫生部就联邦法案的适用和执行进行协商、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。

（c） （1）本部可在合理时间内着手检查农产品农场，以确保其符合联邦标准，或根据第（2）段，符合类似的州标准，该标准适用于不符合《联邦法规》（修订版）第21卷第112.3节适用农产品定义的农产品。专员可颁布实施本段所必需的条例。

（2） 只有在农产品农场经营者的要求下，本部才能对不符合《联邦法规》（修订版）第21卷第112.3节适用农产品定义的农产品，或不符合《联邦法规》第21卷第112.4节和第112.5节（修订版）规定的联邦标准的农产品农场进行检查。如本节所述，此类检查请求应使农产品农场及其经营者服从本部的权力。

（3） 检查后，本部可以颁发检查证书，证书中应包括检查的日期和地点以及本部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。本部可与其他州和联邦机构及组织协调，在同一时间或几乎同时对特定的农产品农场进行检查。

（d） 本部可发布实现本节目标所需的合理命令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农产品的禁运、销毁、检疫和放行命令。专员可颁布实施本小节所必需的条例。

（e） 农产品农场经营者应保存联邦法案及其下设条例所要求的记录，并应根据要求向本部提供这些记录。

*[第128A章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。由2011年第194卷第39节废除。参考经2014年第165卷第192节修订的2011年第194卷第112节；2016，176，第12B节；2017，56，第14节；2018，159，第14节；2019，47，第14节；2020，1，第14节；和2020，106，第14节。]*